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结合当期经营情况提出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其中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澄湖东路 3 号厂区拆迁是配合政府机关对土地储备项目建设的需要，且公司新厂区已经建成并投产，公司已完成澄湖东路 3 号厂区的产能转移，本次拆迁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拆迁补偿事项遵从政府定价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签署的《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虽然未来 12 个月内江苏阳恒另一股东丸红株式会社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但是江苏阳恒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较好的偿债和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

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相对较小。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20年8月20日